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置業開發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九控房地產訂立工程服務協議，據此，九洲置業開發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32個月期間自珠海九控房地產（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工程服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九洲控股為主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92,86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5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珠海九控房地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工程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工程服務協議

工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九洲置業開發公司
 2. 珠海九控房地產（作為服務供應商）
-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32個月
- 目標事項： 作為應付珠海九控房地產服務費之代價，珠海九控房地產向九洲置業開發公司之該項目提供工程服務，而該工程區域為12,000平方米。
- 定價基礎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為開發成本的1.8%。目前服務費估計為約人民幣3,960,000元。服務費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元將自工程服務協議簽立後30個工作天內作為按金支付；
 - (ii) 服務費將以半年為基礎結付，並將參考實際投資金額之比例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支付；及
 - (iii) 於該項目完成後3個月期間後，工程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將按開發成本結付餘下款項，而該餘下款項或任何多付款項的退款將於完成該項目工程之服務費撥款後30個工作天內結付。
- 服務費乃根據有關實施工程服務的勞動成本、辦公室成本、住宿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間接成本而釐定。

本公司將透過及根據相關內部控制安排致力維持其決策之獨立性、價格及交易條款之公平性以及自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靈活性。

董事將密切與九洲置業開發公司溝通，以確保應付珠海九控房地產的服務費乃根據定價基礎釐定，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為釐定應付珠海九控房地產之服務費是否根據定價基礎釐定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成本管理部門將就建議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建築成本諮詢及投標代理尋求服務費估價。服務費估價乃基於（其中包括）人力、其它成本、工程複雜水平率等因素而釐定。於九洲置業開發公司要求有關服務時，上述程序及服務費估價的結果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尋求批准。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決定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工程服務分別設定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估計服務費人民幣3,960,000元；
- (ii) 根據該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估計的開發成本；及
- (iii) 有關提供工程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成本之預期增長，

且主要假設為，於工程服務協議期間內，市場環境、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重大影響九洲置業開發公司及珠海九控房地產的業務以及其各自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珠海度假村酒店座落珠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建設。新珠海度假村酒店之指定容量為203間客房，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九洲置業開發公司正在進行新珠海度假村酒店的升級及裝修項目，並涉及該項目的籌備工作、設計、商業規劃、市場研究及投資。九洲置業開發公司享有開發的投資收入，並擁有（其中包括）該項目的一般決策、審計及整體監督的控制權。

本公司相信，珠海九控房地產於提供工程服務方面之競爭優勢在於珠海九控房地產有能力為九洲置業開發公司提供相若或更優惠之條款、價格及品質。根據上述者，本公司相信珠海九控房地產能夠及時及可靠地為九洲置業開發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從而減低了九洲置業開發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成本。

經審閱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工程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工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工程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九洲置業開發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管理、酒店管理及商業辦公室管理。

珠海九控房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九洲控股為主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92,86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5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珠海九控房地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工程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程服務」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向九洲置業開發公司提供的工程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工程前管理、計劃及設計管理、成本管理、項目管理、投標管理、完成及交付管理與檔案管理
「工程服務協議」	指	九洲置業開發公司與珠海九控房地產就提供工程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工程服務協議
「開發成本」	指	由珠海九控房地產就該項目作為工程服務一部分所推動的投標及協議之合約總價，其將於該項目完成後由珠海九控房地產及九洲置業開發公司確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洲置業開發公司」	指	珠海九洲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珠海度假村酒店」	指	由九洲置業開發公司開發位於中國珠海的度假村酒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珠海度假村新建酒店（一期）配套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應付予珠海九控房地產之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控房地產」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權益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